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祥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英峯

相 對 人 傑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大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17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木模具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5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查上開事件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177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177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93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